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梅傲）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2014年9月至今，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人被聘任为神驰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目前，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 3 月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换届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，股东大会 1 次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另外，本人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，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，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就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变动以及业务情况进行交流。

3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跟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、交流。

4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机会，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时、准确的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价格公允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

报告期内，由于募投项目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进度滞后，公司将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。本人向公司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的详细原因，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确实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对外投资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，公司拟在当地购买土地并自建生产经营用房，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。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在越南海阳省设立了孙公司神驰（越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，并与北宁—中贵投资股份公司签订了《土地使用租赁合同》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同时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

在工作中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

梅 傲